

五部门举办 2024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

4月17日,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举办2024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通知明确,以“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为主题,4月至12月初,按照前期与各地沟通情况;“一省一周”统筹安排各地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贯穿全年。

通知要求,积极发挥教育、宣传、文化和旅游、工会、老龄工作系统资源优势,推动央地联动,创新载体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突出地方特色,激发全民参与,开辟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新路径,推动各地错时开展,在全国层面形成“周周有活动、省省有特色”,助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

通知明确了五项活动内容:一是创新开展特色学习活动。各地要创新载体、形式和途径,结合地方特色,确定活动主题,线上线下相结合,调动广大群众主动参与活动,打造规模更大、内容更丰富、活动更精彩、氛围更浓厚的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充分利用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剧场、工人文化宫等公共文化设施,结合当地红

色文化、非遗传承等领域资源,积极开展沉浸式学习实践活动。推动社区、企业、机关积极调动辖区内的文化、教育、科技等学习资源,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知识学习、技能培训、闲暇教育等活动,为人民群众就近就便学习提供更多机会和条件。

二是深入开展常规学习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通过开展主题阅读、开设线上社会

大讲堂、数字阅读分享等活动,持续打造品牌阅读活动。结合全国青少年和老年人读书行动,推进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区建设。持续开展全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宣传推介活动,做好向全国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活动“乐龄读书会”等品牌项目,开展“数字赋能求学圆梦”活动,引导群众养成学习习惯,提高学习能力。

三是开展“百姓学习之星”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各地深入挖掘,大力宣传一批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带动群众学习事迹突出的具有时代性和典型性的先进人物。通过举办报告会、阅读分享会等多种形式,发挥“百姓学习之星”的引导、示范和辐射作用,用“百姓学习之星”的先进事迹感召青少年学生、社区居民以及各行各业的群众,激发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全国“百姓学习之星”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四是开展“终身学习品牌项

目”巡展活动。各地突出地域特色,统筹学习资源,打造满足学习者需求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通过借助地区各类大型活动、专题巡展等形式,推动“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深入基层、家庭、群众生活,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终身学习。关注“一老一小”,积极延展家门口的学习空间,开展家庭亲子阅读行动、书香社区建设活动等,增强广大群众学习获得感。

五是数字赋能全民学习。各地积极打造终身学习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跨平台、跨地域、跨层级的学习资源整合与共享开放,积极开展线上学习活动,推进个人终身学习账户建设,形成个人终身学习数字档案,支持学习成果的认定、累积和转换。开展老年数字阅读推广工作,开设老年教育课程,打造友好、多终端学习界面,扩大大字版、有声图书资源供给,优化公共文化设施无障碍阅读环境,提供全媒体多终端学习渠道。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官网和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全国工会职工教育培训数字化服务平台,持续组织开展线上学习活动。

(据中国新闻网)

民政部召开居家社区养老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座谈会

近日,居家社区养老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座谈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老年助餐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促进居家社区养老和老年助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深入交流研讨,听取意见建议,推动深化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出席会议并讲话。

”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长期牵挂老年人就餐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10多次到城乡社区考察调研老年助餐服务并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这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相关要求,是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老年助餐服务工作部署以来,各地民政部门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迅速行动,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取得阶段性进展。

会议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中央要求,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力戒形式主义,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要坚持不懈狠抓落实,细化落实方案,推动政策落地,探索发展模式,形成工作合力。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深化调查研究,杜绝“仓促上马”;注重试点先行,防止“一哄而上”;做到精准施策,警惕“福利泛化”;及时引导纠偏,消除“风险隐患”,以更加扎实有效的举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健康持续发展,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

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回应群众热切期待,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健全服务网络,丰富服务供给,优化运营管理,完善扶持政策,推动构建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让老年人居家享受更加精准、便捷、可及、专业的养老服务。

会议组织观摩了成都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和老年助餐服务开展情况,现场查看了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和老年食堂食品、消防等方面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对压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等工作提出要求。福建、江西、广东、四川、甘肃等省作了交流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北京、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省(区、市)民政厅(局)负责同志和养老服务处负责人,民政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聚焦“一老一小”服务、聚焦乡村振兴、聚焦东北振兴相关省份、中西部地区和援疆援藏、聚焦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重点面向工作条件相对薄弱、基层需求强烈、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大的区域,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申报实施全国性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指出,此次项目将通过竞争选择、优中选优的方式,资助一批全国性社会组织以及有较大影响力的地方性社会组织在相关重点地区开展社会服务,以进一步发挥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所有项目均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申报,项目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1日。其中,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

示范项目需向项目实施地的省级民政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地民政局)进行申报。项目实施地民政局(局)在接收申报材料并组织评审后,需于5月24日前上报民政部。

《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实施地民政局(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项目的宣传与申报工作。在申报过程中,要严格把关项目内容,做到业务领域精准、资金使用精准、配套保障精准。同时,要严格组织项目评审,履行“三重一大”决策、风险评估程序,加强过程指导管理,确保项目质量效益。

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组织结合自身章程与自身优势,积极参与项目申报。在申报过程中,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对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谋划,科学设计,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效果。

对于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实施方案》强调,要严格对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高效、稳妥、透明地执行项目,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作出积极贡献。

